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10,0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0%）的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10,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二）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四）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

视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七）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 2019 年 2 月 1 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